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母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6年度净利润19,322,633,402.94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32,263,340.29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1.5%。2016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51.98亿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除法定利润分配外，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以本公司2016年年末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81元（含税），拟分配股利1,934,088,570.19元。2016年度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2016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28,760,819,954.76元，拟按总股本10,685,572,21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

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137,114,442股，转增后总股本12,822,686,653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